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6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　清　　算　　人　　張　　鴻　　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7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相對人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民國111年4月12日107年度重上字第89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將第三人劉輝堂、周小萍、黃寬朗、許聰嚴（下合稱劉輝堂等4人，分稱其名）以及伊列為假執行債務人，聲請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2965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嗣就劉輝堂名下如附表1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、劉輝堂名下伊公司股份40萬股與周小萍名下伊公司股份5萬股（下合稱系爭股份，劉輝堂股份前由另案假扣押）等多筆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總價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9674萬0140元。但是，系爭判決尚未確定，不宜逕予執行債務人財產；再者，相對人債權本息僅3億2000餘萬元，縱使扣除系爭房地抵押貸款3172萬9240元，仍然超額執行達3560萬元許。茲扣除抵押貸款後，系爭房地淨值為2275萬餘元，系爭股份價值450萬元，故此等超額執行程序應撤銷。伊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111年7月21日111年度司執字第32965號裁定駁回（下稱事務官裁定）；伊提出異議，亦遭原裁定駁回。事務

官裁定與原裁定確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撤銷系爭房地與系爭股份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。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，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效，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行。如當事人就執行名義所載實體權利存否有爭執時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為救濟，尚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即執行事件當事人就執行名義之實體問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尚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經查：

㈠按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明定假執行裁判為執行名義，嗣相對人以劉輝堂等4人及抗告人為假執行債務人，持系爭判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此經調卷查明，並有111年5月12日假執行聲請狀與系爭判決書在卷（見系爭執行案卷㈠第11-40頁即本院卷第219-242頁）。前開執行名義形式上既屬合法有效，是系爭執行事件得於假執行債權額度內為強制執行，先予說明。

㈡抗告人主張系爭判決現繫屬於第三審，相對人債權尚未確定，故系爭執行事件不宜逕予假執行債務人財產，否則將造成無法回復之損失；且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李添財罹病，理解事務能力低於常人，難認李添財所出具系爭執行事件相關書狀與委任狀為有效。故系爭房地與系爭股份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89-291頁筆錄、第21-22頁書狀）。惟查，上開假執行執行名義符合規定，已如前述；則抗告人仍執前詞，辯稱相對人不宜聲請假執行云云，自無可採（抗告人於原法院否認相對人債權進而否定執行名義效力，見原法

院卷第8-9頁。嗣於本院112年1月18日庭期修正主張如上）。至於抗告人所舉相對人另件訴訟書狀等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5-218頁），依其形式觀之，尚無從推論李添財行為能力有何欠缺，是抗告人所述，實非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；則其憑以異議，亦無可取。

㈢抗告人另謂，相對人債權本金僅3億元，經其在系爭判決程序與系爭執行事件就超過5年利息為時效抗辯，故相對人債權本息至多為3億2000餘萬元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90頁筆錄、第16-17頁抗告狀）。惟依上揭說明，執行法院係依執行名義形式計算相對人債權數額（詳後述），至於實體之時效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；是抗告人援引時效抗辯就假執行債權數額聲明異議一節，亦無可採。

三、次按「查封動產，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」，強制執行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113、136條準用於不動產與假扣押之強制執行程序。再按債務人認為執行法院超額查封而聲明異議時，應證明債權人所查封之動產，已超越足以保全其請求之程度。其異議之有無理由，非以查封時，而係以異議裁判時，衡量是否超額，且應以客觀上極為明顯者為標準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所維持本院94年度抗字第1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執行債務人應清償系爭判決所示不真正連帶債務—本金3億元及自97年8月23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以及自10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.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21-222頁假執行聲請狀）。據此計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已發生利息7973萬0137元〔計算式：⑴300,000,000×3%×（3+131/365）＝30,230,13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；見原法院卷第65頁計算表格。⑵300,000,000×1.5%×11=49,500,000。⑶30,230,137+49,500,000=79,730,137〕，本息共計3億7973萬0137元，再加計執行費240萬元，總額已達3億8213萬0137元（112年1月1日以後利

息及鑑定等費用，尚待計算）。

㈡抗告人固然主張包含系爭房地、系爭股份等數十筆債務人財產，陸續遭相對人強制執行，總額已達3億9674萬0140元，實屬超額查封云云（見原法院卷第20-29頁、本院卷第290-291頁）。惟查：

⑴計至111年12月31日，系爭執行事件得執行金額至少為3億8213萬0137元，已如前述；對比抗告人自稱債務人財產遭執行總額3億9674萬0140元，二者差距有限。況且系爭房地抵押權人台新銀行於111年8月29日書函陳報抵押債權3172萬9240元與後續利息（見系爭執行案卷㈡第287頁即本院卷第255頁）；縱使（僅屬假設）以抗告人所述價額為基礎，於扣除抵押債權後，債務人遭執行財產價值充其量為3億6501萬0900元（396,740,140-31,729,240=365,010,900），實無超額查封情事。

⑵其次，系爭執行事件囑託第三人鑑定系爭房地價值；嗣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抵押權人未陳報債權為前提，鑑測系爭房地價值5951萬7265元，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68、258頁，相關說明見第257-282頁，下稱宏大鑑定報告）。抗告人固稱系爭房地價值達6123萬9000元，宏大鑑定報告估價顯然過低云云（見原法院卷第22-23頁、本院卷第301頁），並舉朝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書為證（見系爭執行案卷㈢第167-171頁即本院卷第301-304頁，下稱朝華鑑定報告）。惟查，朝華鑑定報告係抗告人片面選任他人所為鑑定，且未指出宏大鑑定報告有何疏漏，已有不足；再者，二份鑑定結果差額僅172萬1735元，誤差比例低於朝華鑑定報告所估算金額（6123萬9000元）3%，應認宏大鑑定報告仍屬可信。

⑶再者，系爭執行事件另囑託第三人鑑定系爭股份價值，鴻慶資產鑑定有限公司估算系爭股份每股價值為9.29元，45萬股總價為418萬0500元（見本院卷第297-298頁囑託函、第305-310頁鑑定報告）；則抗告人以每股10元估算系爭

股份價值（見原法院卷第21、22頁），亦有高估價值31萬9500元之情事。

⑷綜上，系爭執行事件得執行金額至少為3億8213萬0137元。抗告人雖主張遭執行財產總值3億9674萬0140元云云；惟有高估情形，已如前述，且疏未扣除台新銀行抵押債權3172萬9240元；是其主張系爭執行事件超額執行一節，洵無可採。

四、抗告人復主張其業經解散，正進行清算程序，相對人應向清算人張鴻欣申報債權，不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。且抗告人另有債權人，相對人債權無從優先受償，系爭執行事件竟就附表2金錢債權核發收取命令等項，自非適法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90-291頁、原法院卷第7-10頁）。經查：

㈠按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」、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」、「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」，公司法第24、25條亦定有明文。抗告人固然經解散並以張鴻欣為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225、228-229頁系爭判決書）；然而，公司解散並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所列停止執行事由，且抗告人並無公司法第294條、第335條第2項所載重整、特別清算之停止執行情事；是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聲請假執行，尚不受抗告人解散與清算程序所影響。則抗告人遽謂相對人應向清算人申報債權，不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云云；自屬無據。

㈡次按「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」、「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

見，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。如認為適當時，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」、「金錢債權因附條件、期限、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，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，執行法院得依聲請，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」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是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之換價方式有四種，亦即核發收取命令、移轉命令、支付轉給命令，或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方式，將已扣押之金錢債權拍賣或變賣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就附表2所示6000餘萬元金錢債權核發收取命令等（見系爭執行案卷㈡第25-26頁進行單即本院卷第295-296頁），合於上開換價程序規定。再者，抗告人迄未陳明其他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行使債權迄未受償，自難認其他債權人權利受損。則抗告人空言相對人債權無從於換價程序先行受償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五、從而，事務官裁定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，並無違誤；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之異議，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；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

附表1：系爭房地（編號1、2建物坐落編號3至5土地上，見本院卷第273-282頁不動產謄本）

1.建物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（所有權全部）
2.建物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○號（應有部分630/10000）
3.土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地號（應有部分204/10000）
4.土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（應有部分204/10000）
5.土地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（應有部分204/10000）

附表2：（見系爭執行案卷㈡第25-26頁111年6月1日進行單即本院卷第295-296頁）

一、已核發換價命令：

1.債務人劉輝堂（調106年度司執全高字第164號案執行）：

①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：512,232元（111.6.1核發收取命令）。第三人111.6.15來函，債權人尚未收取，經電話詢問債權人稱尚未收取。

②第三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：4,057,771元（111.6.1核發收取命令）。電話詢問債權人稱已收取。

③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樹灣分公司：1,444,263元、美金4,540.47元、日幣523元、英鎊434元（111.6.1核發支付轉給命令）。111.6.23向原法院支付1,594,697元。

2.債務人愛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調106年度司執全高字第164號案執行）：

①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樹灣分公司：73,209元、美金424,286.43元、港幣6.1元、歐元0.33元、日幣69,378元（111.6.1核發支付轉給命令）。111.6.23向原法院支付12,666,324元。

②第三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：35,648,336元、加幣3,132.05元、歐元142,025.32元、日幣23

7元、美金92,894.68元（111.6.1核發支付轉給命令）。111.6.15向原法院支付42,844,859元。

③取回提存款（調106年度司執全字第93號案執行）111.6.15：100,080,000元及其利息（共計101,113,653元）。

二、已扣押金額（略）